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
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當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其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他第三人聲請							
	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
總計	8	6	6					2		2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2	2	2	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 民	2	2	2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4	2	2					2		2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2	2	2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2月19日 編製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 質 類 別	另 分 新 案												未 分 新 案											
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
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
總 計	2	2					2		2				4	4									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 民 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2	2					2		2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2月19日 編製